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應收貸款及其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身份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訂立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	還款期	抵押/擔保/抵押品
	之虧損 準備	之虧損 準備	年內已確認之 準備增加/ (減少)	年內已確認之 準備增加/ (減少)					
債務人A	63,681	13,022	(710)	12,31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 年一月六日	73,466	6%—7%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前	股份押記並由借款人的 業務夥伴提供擔保
債務人B	—	4,800	—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4,800	8%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	無
債務人C	73,109	14,535	(400)	14,13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 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七日	89,708	6%—7%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前	股份押記並由借款人的 業務夥伴提供擔保
承德利保建築工程有限公 司(「承德利保」)	25,000	25,000	—	25,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25,000	5.7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 日	無
中小企業印度工業園區與 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中小企業印度」)	—	8,411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8,411	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無
其他	74,767	11,663	10,803	13,474					
	<u>236,557</u>	<u>77,431</u>	<u>9,693</u>	<u>64,921</u>					

債務人A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務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債務人A參與的項目包括橫跨酒店、休閒及文化景點的綜合旅遊發展。

通過債務人A，本集團將能夠在旅遊業建立業務聯繫及尋求商機。本集團看到旅遊業有擴張的潛力；有關潛力能透過舉辦與本集團風場相關的旅遊活動，或於其風場舉辦旅遊活動得以發揮。本集團認為，與旅遊公司進行有關合作，將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於其現有風場資產產生額外的收益來源，同時能夠提高本集團的公眾聲譽，從而有助推廣可再生能源。具體而言，債務人A正在參與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即本集團若干風場的所在地)的兩項旅遊發展項目。由於債務人A從事旅遊發展，本集團認為與債務人A合作能夠帶來類似的商業社交機會。因此，本公司認為與債務人A的潛在合作將帶來裨益。

債務人B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務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旅遊、金融及科技等不同行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通過債務人B，本集團將能夠在金融業建立業務聯繫及尋求商機。本集團已就應收債務人B的貸款的可收回性獲得中國法律意見，並認為該貸款逾期已久，還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該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該結餘已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減值評估政策悉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撇減。

債務人C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務人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及服務。債務人C擁有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提供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的經驗。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風場位於承德市，本集團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資源與債務人C的擁有節能意識的客戶網絡及債務人C的能源管理及節能經驗合併後，與債務人C的業務合作存在潛力。

承德利保

承德利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從事電網建設營運。為提高建設能力，本集團擬投資承德利保，因此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承德利保提供貸款融資用於業務發展。

中小企業印度

中小企業印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度從事產業園的開發。本集團認為，在一帶一路倡議下與中小企業印度合作將帶來新的商機。由於產業園項目並無實質性進展，中小企業印度無力償還逾期已久的貸款，故該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該結餘已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減值評估政策悉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撇減。

經計及本集團與各債務人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帶來的潛在業務發展空間及商業社交利益(如上文所詳述)，以及可能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所達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債務人A、債務人B、債務人C、承德利保及中小企業印度各自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務人A、債務人B、債務人C、承德利保及中小企業印度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身份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匯兌調整	性質	交易訂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之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撤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債務人A	3,299	532	—	—	—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債務人C	4,106	655	—	—	—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承德利保	12,927	11,502	—	—	—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北辰電網」)	78,961	4,817	—	—	—	按金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蘇司蘭	116,493	113,023	—	—	3,450	設備對價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小企業印度	—	2,604	—	(2,604)	—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深圳市天諾電子有限公司(「深 圳天諾」)	—	5,470	—	(5,470)	—	按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其他	119,532	48,835	—	(11,202)	20		
	<u>335,319</u>	<u>187,438</u>	<u>17,810</u>	<u>(19,276)</u>	<u>3,470</u>		<u>186,967</u>

北辰電網

北辰電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網建設。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北辰電網訂立合作開發風電、光伏及旅遊項目的框架協議。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負責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而北辰電網負責前期工作，包括利用自身人力資源、開展項目區域評估工作及營銷規劃。因此，本集團支付首期按金以支持該等項目。然而，由於該等項目未能獲中國地方政府批准，而無法繼續進行。根據框架協議，北辰電網應向本集團全額退還按金。

蘇司蘭

有關蘇司蘭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保留意見」一節。

深圳天酷

深圳天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信解決方案。本集團與深圳天酷就移動互聯網的開發與應用訂立協議，並就可行性分析向深圳天酷支付初步按金約6,000,000港元。

該項目已中止，深圳天酷應全額退還按金。由於按金長期未償還，概未收到深圳天酷的退款，故該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該結餘已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減值評估政策悉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撇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辰電網、蘇司蘭與深圳天酷各自均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於減值評估的基準，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已考慮北辰電網的財務狀況等若干因素，且並無確認重大信貸風險，故北辰電網分類為「第一級」。由於結餘逾期，表明信貸風險增加，故債務人A及債務人C分類為「第二級」。由於已收到還款，且本公司正在與債務人A及債務人C協商結算方案，該結餘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由於結餘因過往年度拖欠付款及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財政困難而出現信貸減值，故承德利保及蘇司蘭分類為「第三級」。

關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及監測每筆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並將積極採取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逾期餘額。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代表已向債務人A及債務人C發出催款函，要求結算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金額。對於承德利保及蘇司蘭，本公司已就其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該等結餘獲得其中國法律代表的法律意見。對於北辰電網，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還款進度，必要時將尋求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告所載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